

株洲市荷塘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
-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
- (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负责三社联动·城乡帮困工作总体规划，发布全区三社联动·城乡帮困服务项目，制定相关办法、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保障资金、人员、项目到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落实。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二)负责全区网格化建设的统筹、协调、督查、考核，指导村(社区)规范网格员日常工作的落实，建立健全网格化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平台的使用、维护和数据更新等工作。

(三)负责指导全区社区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综合管理，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三社联动·城乡帮困领域志愿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四)协助区委督查室办理市“马上就办”网络问政平台交办督办、协调回复。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7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综合办、社会工作股、网格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7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2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乡帮困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1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8.86 万元，是指为保

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4.43 万元、津贴补贴 0.22 万元、奖金 22.0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7 万元、绩效工资 18.10 万元、公用经费 15.3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2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网格化工作经费 27.25 万元。主要用于分类、分片实施网格化管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网格员人员通信工具话费、流量、人员培训、人员配装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3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2 万元。包含：其他运营服务 48 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2 万元、

办公套件 6 万元、记账服务 1 万元、其他运营服务 510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 5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6 万元，项目支出 27.2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持平。主要是因为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开支，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1 万元，主要是 2 场业务工作会议，预计 50 多人，预算费用 0.1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1 万元，主要包括是 2 场业务技能培训班，预计 40 多人，预算费用 0.1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没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所以 公开附件的表 10、表 11、表 19、表 20 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表 28 、表 29 表均为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

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